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「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」財物採購案
需求說明書

壹、計畫緣起

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是臺北都會客家人群聚交流、展現生活記憶之處，更為民眾認識客家文化、休閒遊憩的據點。園區戶外兩大鋼構棚架—禾埕廣場（以下稱A棚）及好食廣場（以下稱B棚），兼具戶外場地可彈性使用、活動多元共融、能見度高等特性，以及室內遮陰擋雨功能，自111年完成後，假日除辦理物產市集外，亦常自辦文化展演活動，並為市府其他單位主題活動、社團聯誼、企業家庭日、商業展示、私人婚宴等熱門租借場地，人數可容納至千人，週末使用率將近100%。未有活動使用的平日，亦常為幼兒園、國中小學參訪時的室外團康場地，附近鄰里居民日常休閒空間。

本園區面積約4公頃，主要為戶外綠地，建築物相鄰，分別為客家文化中心、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及客庄生活館等3棟。A、B棚相連，呈現L型，A棚位於客家文化中心及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之間，B棚則位於客家文化中心及客庄生活館之間（詳圖1）。近年來，受地球暖化、高度都市化及熱島效應影響，加上臺北市既有的盆地地形，平地地區6月至9月平均高溫在30℃以上，因此夏季時，A、B棚上方白天受太陽直射，下方又被建築物阻擋，場地悶熱無風，易有熱危害發生可能性。

考量A、B棚場地功能及使用頻率，擬加裝噴霧式灑水降溫設備，利用水汽蒸發冷卻達到降溫效果。本案工作內容包含設計規劃及現場安裝施作（含所有材料與人事行政等費用），建議投標廠商事先至現場勘查現況，以利規劃及估算。本案參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（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）方式辦理，投標所需之企劃書內容及格式，請依照「評審須知」撰寫編製。



圖 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建築物位置圖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考量各場活動場地使用範圍並非 A、B 棚全區域，故分別建置 A 棚及 B 棚各 1 套噴霧式降溫設備。
- 二、完成噴霧式降溫設備建置，除降低夏季悶熱不適感，亦可淨化空氣、減少蚊蟲叮咬，提供更好的園區場地使用體驗。
- 三、優化後的禾埕廣場及好食廣場，場地租借收益亦將增加，提高本會自償性收入，有助於本園區營運發展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得標廠商需於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及履約期程規劃，並於機關通知日起 10 日內進場施作，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及 11 月 30 日完成全案驗收。

本案竣工條件及認定標準：經現場確認施工作業已完成，降溫設備可正常運作，無損壞或漏水之情形，工作區域檢視已復原並清理乾淨，且無待解決事項。

肆、計畫金額

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03 萬 5,300 元整。除有特別註明外，本會支

付之費用包括所有材料與人事費，以及施工、搬運、工具、檢驗、驗收、勞安、保險、教育訓練、場地復原等所有完成本案所需費用。

伍、基地概述

一、工作範圍

(一)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

標的物：禾埕廣場（A棚）及好食廣場（B棚）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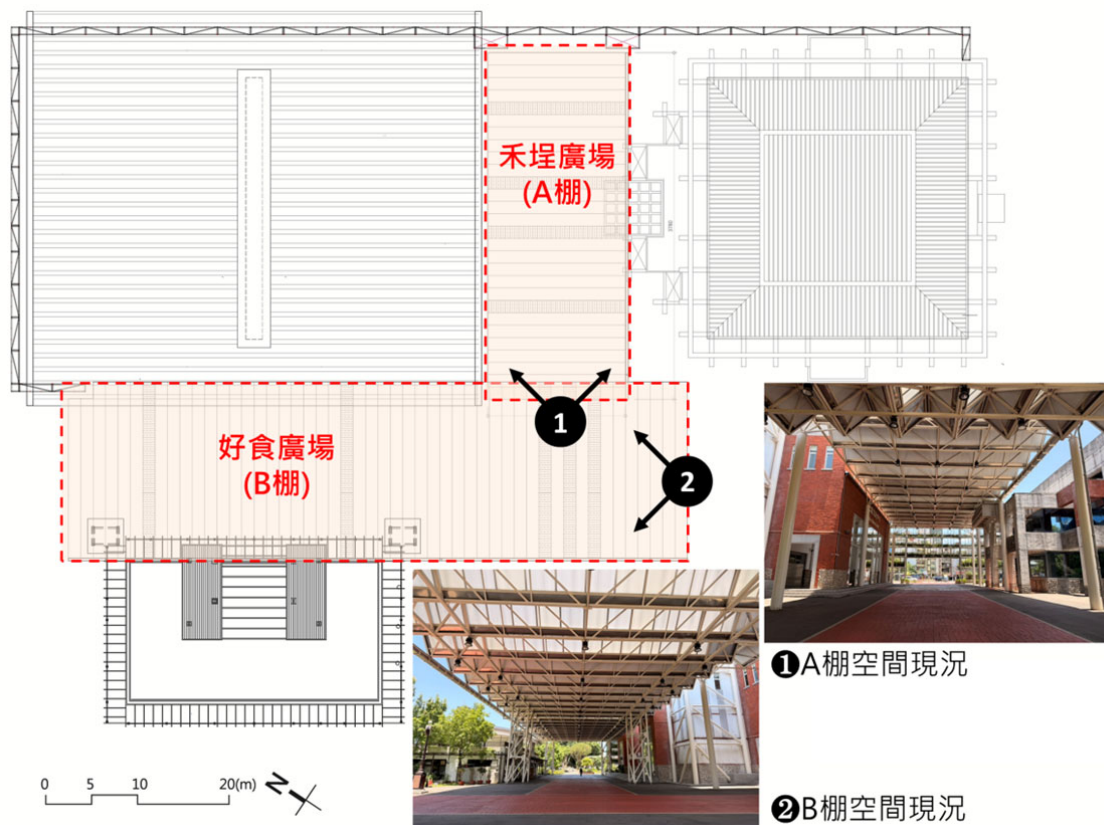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A、B 棚位置圖

(二)履約範圍

1. 禾埕廣場 (A 棚)：高度約 12 公尺，寬度約 15 公尺、長度約 37.8 公尺，投影面積 567 平方公尺，如下所示 (詳圖 3，另可參考客家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之竣工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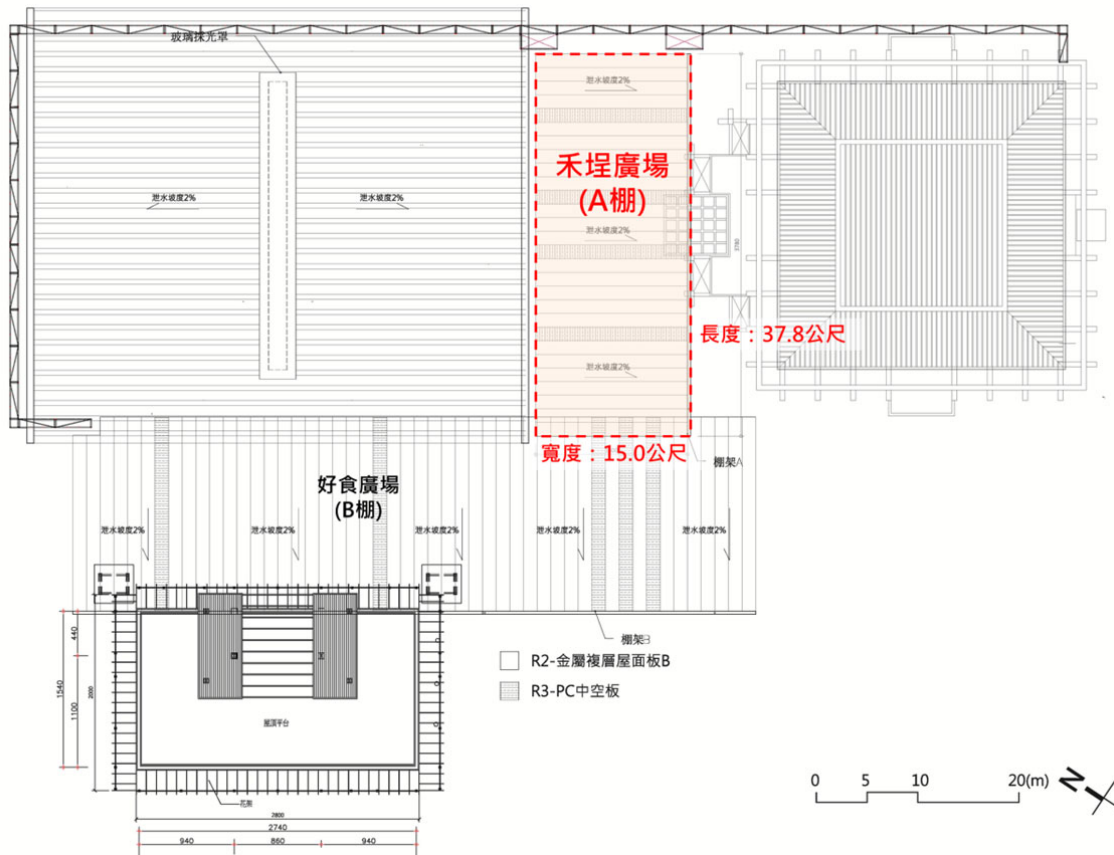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禾埕廣場 (A 棚) 平面圖

2. 好食廣場 (B 棚)：高度約 10 公尺，寬度約 19.2 公尺、長度約 67.5 公尺，投影面積 1,296 平方公尺，如下所示 (詳圖 4，另可參考客家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之竣工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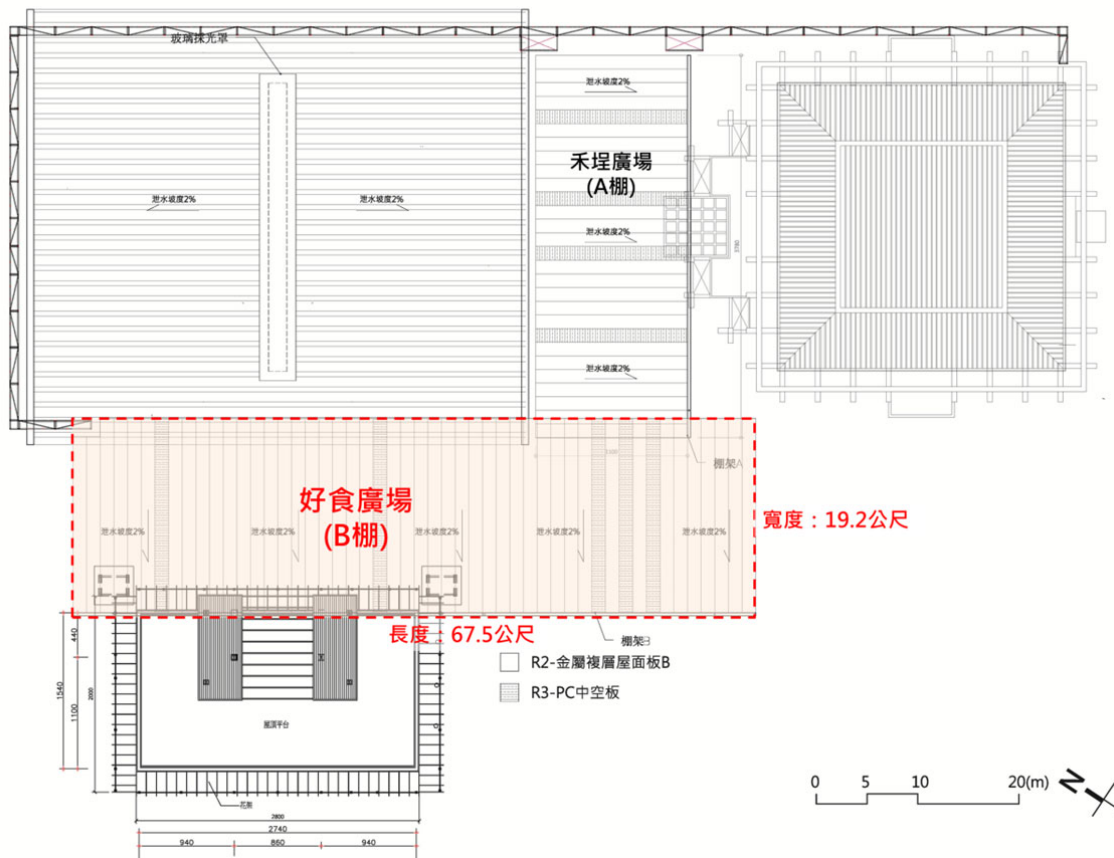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好食廣場 (B 棚) 平面圖

二、空間及使用現況

(一) 禾埕廣場 (A 棚)



A 棚往 B 棚方向視角



B 棚往 A 棚方向視角



A 棚作為主題市集使用



A 棚作為舞台活動座位區



A 棚作為全國競賽會場使用
(二)好食廣場 (B 棚)



A 棚作為茶藝活動會場



B 棚(左側為客庄生活館)視角



B 棚(右側為客庄生活館)視角



B 棚作為舞台及座位區



B 棚作為主題市集使用



B 棚作為企業家庭日使用



B 棚作為藝文展演活動使用



B 棚作為市府其他局處主題活動使用



B 棚作為婚宴使用



A、B 棚共同作為社團聯誼活動舞台及座位區使用



A、B 棚共同作為商業比賽(汽車音響)會場使用



A、B 棚共同作為企業尾牙餐敘使用

陸、設置構想

本案包含施工圖面設計，廠商需就上述 A、B 棚使用現況，併同以下注意事項，於企劃書中提出具體構想，含整體規劃、設置方式、設計圖說、設備規格及材質說明，並需依施工圖面施作。

另企劃書中，需提出與本案相關之創意方案，例如創新作法或品質提

昇，可考量在確保施工品質原則下，減省工期之策略，抑或與本案相關之其他服務。

設置注意事項：

- (一)A、B 棚噴霧式降溫設備須分開使用，能單獨控制開關，設定各別啟用時間及噴霧頻率。
- (二)A、B 棚噴霧降溫範圍需儘可能涵蓋棚下空間。
- (三)噴頭餘水不可滴落至棚下民眾常駐區域。
- (四)噴頭不可向建築物外牆噴灑，噴頭角度亦不可向燈具、鋼構造結構體噴。
- (五)設置方式不可破壞 A、B 棚鋼構造結構體（含外層保護漆）。

柒、採購需求之基本項目

廠商須提供以下之基本項目，其數量為預估值，請廠商依現場實際測量後之長度換算實際數量（由廠商自行評估計算）。

本案採購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，內容詳契約及契約附件，須經本會同意後施作。

項次	產品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高壓噴霧機(10L)	臺	1	1. 2HP、三相 220V/380V、工作壓力 50~70kg 2. 含馬達、泵浦、傳動油箱、調壓閥自動回水、柱塞自動洩壓、無水斷電 3. 台灣製主機，馬達需提供證明文件
2	高壓噴霧機(17L)	臺	1	1. 3HP、三相 220V/380V、工作壓力 50~70kg 2. 含馬達、泵浦、傳動油箱、調壓閥自動回水、柱塞自動洩壓、無水斷電 3. 台灣製主機，馬達需提供證明文件
3	高壓新式不銹鋼濾網型噴頭(金屬型)	顆	115~150	1. 數量不得少於 115 顆，噴霧形狀需形成雲霧化 2. 台灣製噴頭，需提供壓力止逆檢驗證明
4	3/8" 小螺絲單孔接頭(金屬型)	顆	115~150	數量不得少於 115 顆
5	3/8" 小螺絲 三通 L 通	顆	20~25	數量不得少於 20 顆

	直通 接頭(金屬型)			
6	3/8" 不銹鋼管 sus304L 型	顆	275~295	1. 數量不得少於 275 顆 2. 需提供證明文件
7	高壓減震軟管 (雙邊不銹鋼接頭)	組	2	
8	不鏽鋼吊片 20 吋雙道式精密過濾器	組	2	
9	不鏽鋼控制箱	組	2	含漏電型無熔絲開關、雙向噴停、秒分時 (24 小時) 設定模組
10	不鏽鋼鋼索 (包膠型)	M	225~270	1. 數量不得少於 225 公尺 2. 含不鏽鋼伸縮器、不鏽鋼夾具、鎖扣件等
11	雜項料件	式	1	含不鏽鋼防震夾、PVC 管另料及五金水電零料件
12	施工作業費	式	1	含設計施工圖說製作、電源及水源拉設配置、配管工程、三證籠式全吊車、測試、責任安全施工服務費等
13	行政費用	式	1	保險費、教育訓練及行政作業費用

捌、辦理時程

本案辦理時程如下表說明，經竣工、完成結算、完成教育訓練及提送結案成果報告書，且無待解決事項止，完成結案驗收。

階段	工作重點事項		履約時程
第一期 規劃 階段	提送「工作執行計畫書」	1. 計畫概述(含現況檢討) 2. 執行計畫(含工作計畫流程) 3. 安裝規劃及設計圖說 4. 施工詳圖及施工規範 5. 數量計算書(表):設備及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5. 施工管控計畫(含工作預定進度表) 6. 設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	決標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交
	機關通知		機關通知日起 10 日內進場施作
第二期 施工階段 (含設備 安裝)	開工	1. 申報開工 2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	
	進場施作	1. 水電、設備、管線安裝 2. 噴霧式降溫設備運轉測試 3. 每日施工紀錄表	

		※檢核點：本案於高壓噴霧機進場時，須通知本會人員現場檢驗；高壓新式不銹鋼濾網型噴頭進場時，通知本會人員現場抽查。	
	提交「操作與維護資料」及「教育訓練計畫」	1. 操作與維護資料 1-1.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1-2.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2. 教育訓練計畫 2-1. 設備及佈置說明 2-2. 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2-3. 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2-4. 設備規格 2-5. 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2-6. 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2-7. 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2-8. 講師資格 2-9. 訓練時數	竣工前
第三期 驗收階段 (含設備 測試)	竣工	申報竣工	115 年 10 月 31 日 前提報竣工
	設備驗收	1. 竣工確認 2. 測試設備運轉 3. 製作結算資料 4. 辦理設備驗收、點交作業 5. 保固維修計畫書	
	辦理教育訓練	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	全案驗收前
	提交「結案成果報告書」	1. 設計成果(含細部設計圖說、施工詳圖及施工規範) 2. 施工紀錄表(施作前/中/後之照片及說明) 3. 其他有關招標文件所訂之工作項目內容 4. 財物結算表(各執行項目之單價、數量及複價、規格/尺寸) 5. 附錄：設備移交清冊、操作與維護資料、教育訓練計畫、出廠證明文件等	115 年 11 月 30 日 前「結案成果報告書」提交

玖、履約及工安管理

一、履約管理

(一)設備及材料應辦事項

1. 得標廠商應負責全案之設計(含繪製圖說)、財物設備供應、硬體安裝測試、設備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2. 設備應朝向自動控制、順暢運作、易操作維護為原則。
3. 金屬電力配管管線出口與設備間之銜接需以不鏽鋼軟管連結，線路不得裸露。
4. 本案購置使用之馬達、噴頭及 3/8" 不銹鋼 sus304L 型進場前需提供出廠證明文件，並作為驗收時依據。
5. 開關箱體及無熔絲開關(NFB)須採用符合安全標準之廠牌及規格。
6. 金屬零件或含金屬材質之產品，皆需依產品所訂之規格及材料生產，及進行防鏽處理或使用防鏽之材料，以防止其產生鏽蝕；完成驗收後至保固期限屆滿前，如有發生鏽蝕情形，由廠商負責改善或換貨。
7. 廠商應於驗收時佐證產品為交貨日前 1 年內之新品（得以產品標示或包裝或其他方式佐證）。
8. 本案施作期間所需之電力及水源，費用皆由本會負擔。

(二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廠商標價內含設備、相關配件、線材、安裝設定、搬運、清潔、工安設施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。
2. 廠商投標前得先行至本園區進行場勘，如有疑慮應於投標前提出，否則承攬期間發生疑義時，概以本會解釋為準，廠商不得推諉及借故加價。
3. 為完成本案所衍生之工作、人力及其材料，得標廠商應負責施作、供應或安裝，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。
4. 契約未詳列，而為一般施工慣例所應施作部分，得標廠商仍應依一般施工慣例配合施作。

(三)保固與維護：

1. 廠商於完成全部本案履約項目，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，提供 1 年保固，確保一切設施運作功能於保固期內無虞。
2.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，由本會通知廠商改正。所稱瑕疵，

包括非人為損壞、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。如因瑕疵以致展場各項設施設備故障，或造成損壞時，廠商須於本會通報日起 10 日內完修，並應負責進行不良品更換、重做，由此增加之工料費用亦由廠商負責。如逾期則依契約扣罰保固保證金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保固保證金 3% 計算違約金；如有重大損壞無法於規定期間修復完成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，經本會同意後得免予扣罰違約金。

3. 廠商需負責保固期間之設備維修及耗材更換，如高壓噴霧機、噴頭、接頭、不鏽鋼管、軟管、過濾器、不鏽鋼索、不鏽鋼防震夾、PVC 管維修換置與其他相關修復工作及費用等。
4. 保固期滿，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函通知本會已完成保固工作。
5. 其餘見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安管理

(一) 施工應辦事項

1. 得標廠商進行施作時，需負起圖說解釋、施工場內場外材料查驗，以及工作介面之協調與釐清。
2. 得標廠商於施工前，須與本會召開協調會，確認噴霧式灑水降溫系統工作安裝方式等細節。
3. 施作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日為原則，若須夜間施工須提前通知本會，且不得於夜間 22:00-06:00 及假日施工。
4. 得標廠商應負責工程施工中之勞工安全衛生、工地清潔及工程品質保證與控制。
5. 施工過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標準等法規辦理，如使用高空工作車，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。
6. 施工區域為開放空間，會有一般民眾通過，需加派人員協助導引疏離，並以警示三角錐、連桿或施工警示帶防護隔離，並應注意噪音控制。

7. 本案施作不得破壞 A、B 棚鋼構造結構體，不得鑽孔及損傷表面塗層。
8. 如因意外突發狀況應進行局部變更時，得標廠商應事先通知本會進行會商，不得先行施工。
9. 施工範圍內之既有設施，不得任意破壞移除，若施工安裝與現有設施設備有抵觸時，廠商應會同本會會勘處理。
10. 高空工作車需鋪設墊板防止地盤沉陷，施工動線經過之處，需以保護板鋪設避免損傷地面，如因施工之需求須經非施工區域者，須以原材料、原造型復原。

拾、工作成果

一、結案成果報告書

- (一)實體文件（含報告書等）格式：以 A4 紙張（若有 A3 應摺成 A4 大小）橫式撰寫，左側裝訂，文件封面應標明本案名稱、標題、日期等。
- (二)紙本一式 3 份及可編輯讀寫之電子檔 1 份（以可攜式儲存裝置儲存）。
- (三)結案前應繳交各項成果可編輯讀寫之電子檔(*.doc 檔)及可編輯之 CAD 檔(*.dwg 檔)、AI(*.ai 檔)，以可攜式儲存裝置儲存 1 份，內容含文件及圖說部分。
- (四)檔案格式：檔案應標明本案名稱、相關文字、日期等，並不得有無法讀取等之不良情形。

二、驗收條件

工作成果包含本會同意備查之相關文件，辦理財物設備驗收點交作業。

- (一)設備移交清冊：詳列本案新購置之設備品項名稱、規格型號、安裝位置等資訊，並附上正面及產品資訊之照片 3 張。
- (二)保固維修計畫書：詳列保固廠商維修時間、方式及保固範圍等資訊，善盡保固維修之責任。（保固期至少為 1 年以上，硬體設備原廠保固期較長者，按原廠保固期限提供保固）
- (三)材料使用清冊：應列明物件品項名稱、尺寸、主要材質、價

格、來源等資訊，並附上照片至少 1 張。

(四)結案成果報告書，應包含之內容如下：

1. 設計成果（含細部設計圖說、施工詳圖及施工規範）。
2. 施工紀錄表（同一施作地點施作前/中/後之照片及說明）。
3. 其他有關招標文件所訂之工作項目內容。
4. 財物結算表（各執行項目之單價、數量及複價、規格/尺寸）。
5. 附錄：設備移交清冊、材料使用清冊、操作與維護資料、保固維修計畫書、教育訓練計畫、出廠證明文件。

拾壹、得標廠商須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並記錄，相關記錄請納入結案成果報告書中。
- 二、本案得標廠商提報之資料或文件，應於期限內完成並依本會意見修正，且須待本會同意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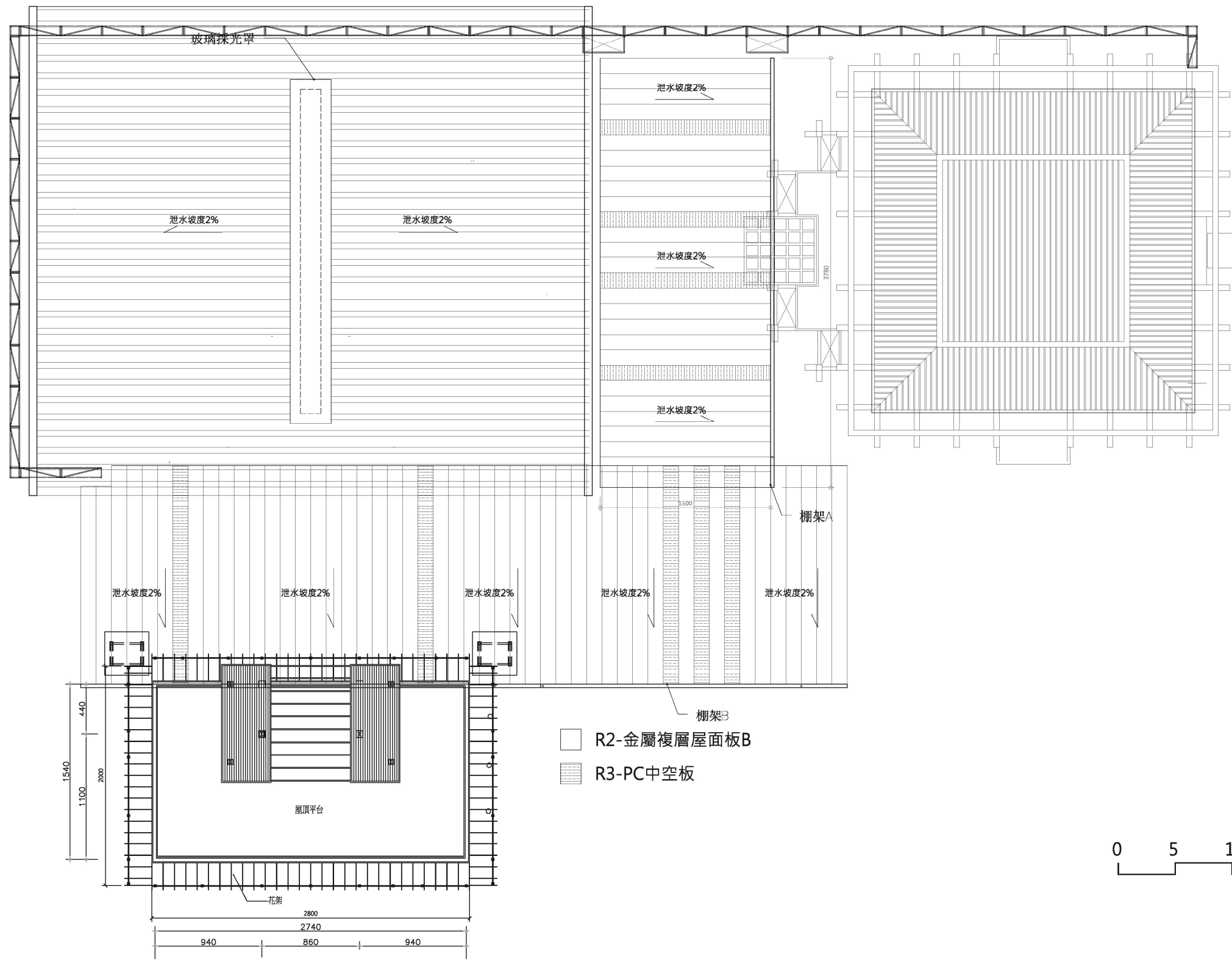
拾貳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案之各項工作項目，需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，若執行上有疑義或變更與否，皆以召開工作或協調會議經雙方協議為之。
- 二、需求說明書所附之平面示意圖僅供參考，廠商應赴現地勘查，確認現況後投標。
- 三、本案需求說明書為契約之一部份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- 四、本案公告圖說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會指示辦理。
- 五、廠商之各項規劃及設計應經本會核定，必要時，本會得召集工作會議修正之，其修正如屬招標文件以內者，廠商不得要求加價。
- 六、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不得抄襲，因抄襲而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者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獲選採用之企劃書及本案委託工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（包含相關文宣、資料、圖片、影片等）悉歸本會所有。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將依政府採購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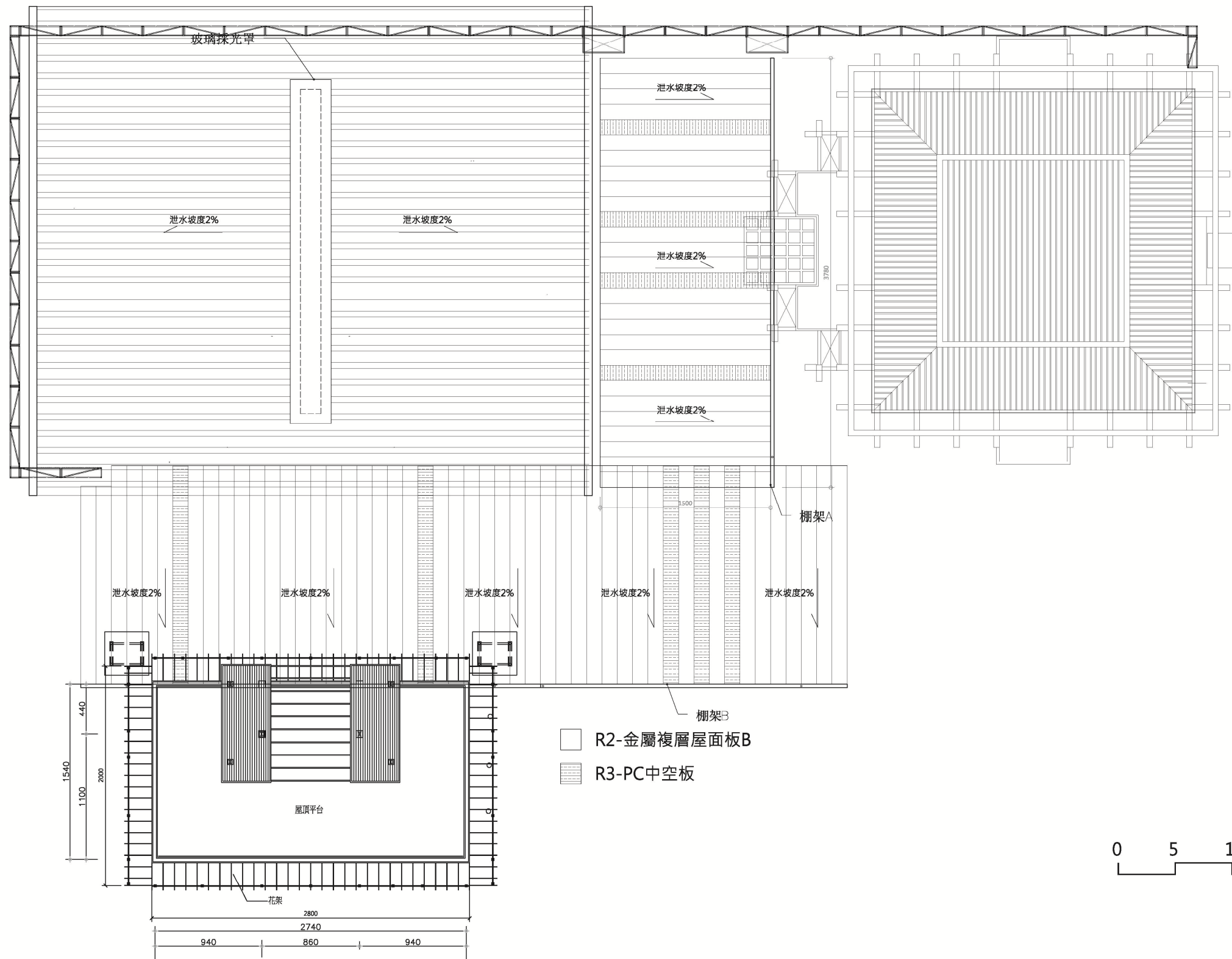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需求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現地勘查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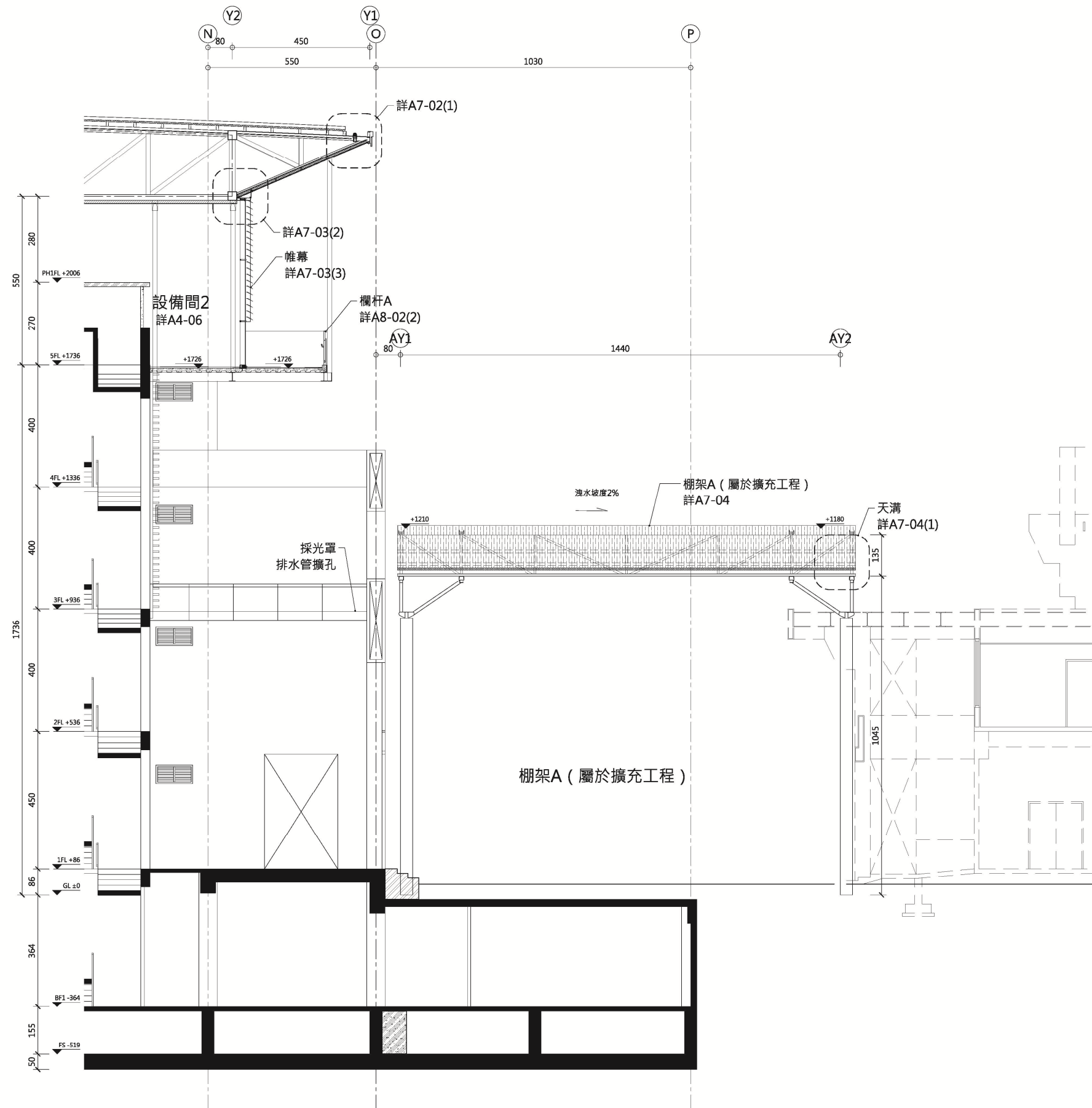
招標期間現地勘驗與問題解答，請洽行政管理中心宋小姐(電話：02-23691198 轉 333)



工程名稱 代辦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	承攬廠商	竣工圖	圖名	版本 第1版 日期 111年9月	圖號 A2-05 張號 171/316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



工程名稱 代辦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	承攬廠商	圖名 竣工圖	圖名	版本 第1版 日期 111年9月	圖號 A2-05 張號 171/31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1 剖面詳圖(一)
A1=1/75 A3=1/150

工程名稱	承攬廠商	竣工圖	圖名	版本	圖號
代辦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			剖面詳圖(二)	第1版	A4-04
				日期 111年8月	張號 075/316